

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对全县各种宗教活动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动态和发展趋势，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帮助宗教团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各宗教特点开展工作，协助、协调各宗教团体办理各项事务，帮助支持各宗教团体搞好自养事业，办好宗教院校、培养宗教教职员；负责搞好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和选派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指导各宗教团体按照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开展同境外宗教界的往来；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制止各种非法宗教活动，维护政治和社会治安稳定；负责机关人员和宗教界人士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开展调研，积极反映民族地区的困难和问题，争取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加强对国外藏胞的工作，负责回国藏胞的审批接待工作。

第二节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一、爱国宗教团体

(一) 寺庙

寺庙分布较多，每乡至少有1座寺庙，多的一个乡有5座。1988年，全县有藏传佛教寺庙50座，1990年，经批准开放了大盖多龙寺、子拖西伟益寺、拉日马麦科寺。1997年，开放了拉日马然鲁莫格寺，阿色多龙寺。2001年，拉日马然鲁莫格寺划归道孚县管理，新龙县的藏传佛教寺庙为53座，涉及藏传佛教4个教派，其中宁玛派36座、萨迦派8座、噶举派1座、苯波派8座。2006年，在册僧尼3463人，占全县人口的8%，其中活佛25人、堪布47人、喇嘛149人、扎巴2727人、觉姆515人。

新龙古寺内珍藏文物较多，尤以瓦秋寺珍藏的手抄孤本《甘珠尔》最为珍贵。1990—1992年，国家拨专款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毁坏的古寺进行修复，投入资金共69万元。1991年，经统战、宗教、国土和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解决了全县21座寺庙僧尼和宗教用地25000平方米。1993年，县宗教局会同国土局又落实了色威、大盖、乐安3个乡宗教用地236.4平方米。2006年，全县53座寺庙宗教用地确权完毕，经过审批，全县建修宗教场所32处，总投资750余万元，资金属于国内民间资金投入。新龙县名寺有土木寺、竹登寺、汤布寺、依西寺、扎宗寺、江堆寺、呷绒寺、俄普寺、阿吾托寺等。

嘎绒寺是藏区著名寺庙，属四川省政府批准保护的寺庙之一。位于新龙县雄龙西乡雄龙扎呷山腰，海拔4000米。该庙占地5亩，两楼一底，土木结构，外墙用石灰粉刷，楼有金顶，铜鹿像，雄伟壮观，经堂内有壁画神像，泥塑佛像，各色经幡。庙内藏有经板、经书千余部，至今保存完好。该寺相传在200多年前由白马邓登活佛于藏历猴年3月10日奠基动工，5年完工。该寺下辖甲孜寺、甲孜觉姆寺、通宵所登寺。

依西寺是四川省政府批准保护的寺庙之一。位于新龙县城东南2.5公里的甲拉西境内，属藏传佛教苯波教派。相传，该寺始建于公元750年间的藏王赤祖德赞时期。西藏苯波教徒木雅达生来康定一带传教立户，派其子桑达、朗卡来新龙传教，在甲拉西乡的扎马多扎地方选址修庙，并以此命名为依西寺，后来迁驻现址。寺庙二楼一底，经堂容700余人，面积925平方米，总占地20亩。

土木寺位于新龙县大盖乡西部，海拔 4000 米。据传该寺始建于明末清初年间，由绒仁喇嘛建造。它是西藏梅竹里寺的一个分寺。下辖嘎绒寺和理塘县五花寺等十个寺庙。绒仁喇嘛为十二世达赖赤乃降措的恩师，圆寂后遗体由西藏运回该寺安葬。其侄子举青活佛于 1955 年代表西藏梅竹里寺随达赖赴京参观，返回途中代表达赖拜访土木寺僧人。举青活佛一侄子赤日布青活佛在西藏梅竹里寺，另一侄子也是活佛，于 1980 年圆寂，遗体现存该寺。该寺占地 3.33 万平方米，正殿两幢和僧人宿舍是木石结构。四周林海茂密苍翠，风景优美。正殿二楼一底。每根高大的柱头都画有双龙抱柱，四壁由精工壁画装饰。经堂可容 500 余僧。寺内有各种泥塑和鎏金铜银大小佛像、佛器、唐卡画，经书若干。寺外有一形象逼真的男性阳具，传说系镇寺之宝，不育不孕的信男善女多前来顶礼膜拜。

（二）宗教界爱国人士安排

1990 年，换届选举中，宗教界爱国人士当选州人大代表 2 人、县人大代表 2 人；当选州政协委员 2 人、县政协委员 17 人。推荐、选举宗教界爱国人士代表在政协、人大任职，其中，先后有 6 名代表人士出任正、副县级领导，15 名代表人士担任县政协委员等职务。2006 年，新龙县担任副县级领导的宗教界人士有 2 名，20 名宗教界人士担任县政协委员职务。

二、宗教团体管理

1988 年，县委组织部对区、乡（镇）的宗教工作作了明确安排和部署。明确规定 4 个区、24 个乡（镇）的党委书记、乡长（共计 28 名领导）对所辖区的寺庙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并将此项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之中，使全县 50 座寺庙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1989 年，县宗教局指导协助全县 4 个区、24 个乡（镇）制定了与宗教教规、教仪相结合的寺庙管理实施细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并经常深入区乡（镇）和寺庙进行检查、督促。

1991 年 6 月 24—26 日，召开全县宗教工作会议，县委、人大、县政府、政协主要领导，人武部、统战部、宣传部、公安局、国土局、文教局、水电局、林业局、农牧局、金融系统等县级机关主要负责人和区乡（镇）分管宗教的领导，以及 53 座寺管会负责人，共计 118 人参加会议。

1997 年以来，新龙县加强对寺管会班子的管理和清理整顿工作，从 2001 年起，逐步规划，明确了寺管会选举、改选、补选、甄选办法，使寺管会的管理逐步规范。

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建立县级干部和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寺庙制度的通知》，要求县四大家 28 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和统战、宗教负责人与全县 31 座寺庙建立了联系制度。县委办、政府办调整充实了活佛转世工作协调小组、活佛转世指导委员会、爱国主义教育领导小组。县政府下发了《关于转发县宗教局开展两项登记年度检查及收费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宗教教职员和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度审验和检查，以巩固两项登记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2001 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各乡（镇）签订了宗教事务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各村、各寺庙，责任书内容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宗教工作责任人的依据之一。

2004 年，制定培训 300 名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新龙县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工作五年规划（2004—2008）》。同年 8 月 20—24 日，集中 53 座寺庙的寺管会成员和新转世活佛在县上培训了 5 天，参加人员共 76 人。

2005—2006 年，为全县所有党员及新龙籍退休人员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5700 多册。

三、佛教协会

1989年7月16—20日，新龙县佛协第三届代表会议在县城举行。应出席60人，因事因病请假13人，实到会代表47人，特邀列席5人。会议主要议程：一是听取第二届佛协工作报告；二是传达省州佛协会会议精神，学习《寺庙管理条例》；三是听取佛协章程修改草案报告，通过佛协章程；四是换届选举。

会议选举产生了新龙县第三届佛协组成人员。会长为多洛；副会长：拥忠翁加、洛呷（1990—02—1993—02）、满金拉色、白马降泽、松登；秘书长为满金拉色（兼）；副秘书长为略巴绒布；常务理事为（以姓氏笔画为序）邓登、四龙多加、白马降泽、尔吉、多洛（汉）、尼麦银批、安青、阿娘其麦、拥忠翁加、青珠、所洛、松登、松吉错（女）、洛呷、略巴绒布、登子翁须、满金拉色。

1993年3月5—6日，新龙县佛教协会第四届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65人，因病因事请假13人，出席会议代表52人，特邀列席代表5人。会议主要议程：一是听取多洛活佛代表第三届佛协理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二是听取并通过县佛协章程修改草案；三是换届选举；四是通过县佛协第四届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了新龙县第四届佛教组成人员。其会长为多洛；副会长为拥忠翁加、洛呷、满金拉色、白马降泽、松登；秘书长为满金拉色（兼）；常务理事为（以姓氏笔画为序）日科、白马降泽、白马绒布、四龙多加、尔吉、巴登、多洛（汉）、尼麦银批、尼洛、安秋、阿娘其麦、阿觉、阿布、拥忠翁加、青珠、所洛、松吉错（女）、泽翁、呷马勒然、洛呷、洛劣、根科、登孜翁须、满金拉色。

2004年8月19—20日，新龙县佛教协会第五届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59人，实到代表57人。会议的主要议程：一是听取和审议尼麦银批活佛受新龙县佛教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二是修改通过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规章制度》和佛协会《工作职责》；三是换届选举。

会议选举产生了新龙县第五届佛协组成人员。其会长为尼麦银批；副会长为洛呷、尼麦、泽翁、尔吉降措、巴登、多呷；秘书长为阿多；常务理事为（以姓氏笔画为序）巴登、日科、尼麦、银批、尼麦尔吉、降措、多呷、泽翁呷马、劣然洛呷、俄沙登孜、翁须。

四、宗教教职员管理

（一）培养宗教爱国人士

1989年，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呷绒寺、扎宗寺、俄日寺办起了4年制佛学班，当年入学人数达105人。同年由各寺庙推荐，经当地政府批准，选送了48名思想进步的僧侣前往白玉噶托寺、北京高级佛学院，青海、阿坝等地学习、深造。1989年，从四川省佛学院毕业回新的僧侣14人。

1995年11月，县委、县政府召开为期三天的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对寻找认定班禅转世灵童进行热烈的讨论。参会人员一致表示：达赖集团在国外认定的班禅转世灵童违背惯例和宗教仪轨，是绝不可能认定的，是非法无效的。只有通过“金瓶掣签”认定的并由国务院批准的班禅转世灵童坚赞洛布才是十世班禅转世灵童的真身，坚决拥护和信任。

（二）开展两项登记

1996年，开展两项登记工作，经登记汇总全县有僧尼3187人，其中已登记的2808人，暂缓登记

53 人，不予登记的 20 人，私自出境人员 23 人。1998 年，新龙县人民政府对宗教教职员和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度审查和检验，以巩固两项登记所取得的成果。

（三）寺庙民主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新龙县寺庙民主管理制度》，包括学习制度、寺庙管委会职责、寺庙管理制度、僧尼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文物保护制度、新僧入寺制度等，使宗教事务按照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在全县 53 座寺庙中，成立了 49 个寺管会、5 个寺管小组，选举产生了 49 名寺管会主任、66 名寺管会副主任、5 名寺管会组长、216 名寺管会成员。

（四）觉姆清退安置

2001 年，根据中央、省、州、县要求，基本完成色达喇荣五明佛学院的新龙籍僧尼清退安置工作。清理新龙籍僧尼 582 人，按照安置原则，对老、弱、病、残的 140 名僧尼进行就地安置，对 442 名身体健康僧尼带返县内进行安置。

（五）活佛转世工作

1998 年，县委、县政府对活佛专世工作协调小组进行充实，对活佛转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坚持“可以转世，不可全转，成熟一个，转世一个”的原则进行，对境外指认的非法活佛给予坚决取缔。从 1996 年开始，按照正规程序申报活佛转世工作，到 2006 年共批转认定转世活佛 10 名，取缔 1 名境外认定非法活佛，取缔 1 名假冒活佛。

（六）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员普查

2003 年 5—8 月，对全县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员进行全面普查，普查的主要内容为：活动场所基本情况、寺庙建章立制情况、转世活佛经师基本情况，现有活佛情况、教职员登记情况、宗教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情况等。填写登记表及统计表 1 万多张，张贴照片 0.9 万张，归档 110 卷，对 53 座寺庙的寺管会（小组）班子进行民主选举，并向省、州宗教部门报送了相关档案材料。

（七）治理和整顿宗教领域和社会上的假僧化缘

2004 年，县宗教局会同统战、公安等部门，对意见多的博美、麻日、通宵乡等地进行一系列的明察暗访，掌握了部分人员假冒僧侣化缘谋利的事实，通过批评教育，收缴了假证件、假公章等骗具。

五、重大佛事活动管理

1988 年以来，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对各寺常规佛事活动和跨地区佛事活动给予严格管理，严把佛事活动审批关和跟踪监管工作，对非法宗教活动予以坚决打击，确保了重大宗教活动的安全。

1988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多洛活佛在日巴举行“大宝藏”讲经活动。来自阿坝、青海、康定、道孚、甘孜、炉霍、白玉、理塘、德格等 11 个地区和 49 座寺庙的信教群众共有 800 余人参与听经活动，其中，堪布 3 人和活佛 21 人参加了活动。

同年，县宗教局利用扎呷神山 12 年一周期的转山会，进行广泛爱国主义教育和宗教政策宣传。4000 余名信教群众参加，其中 2500 人参加宗教咒誓。活动结束后，信教群众主动把 101 支（把）各种打猎工具交归当地寺庙。

1992 年 5 月 15—17 日，多洛活佛在汤布寺举行了《须柯翁鲁》讲经活动，全县 7 座寺庙僧侣和信教群众 5086 人参加讲经会。

1993 年 4 月 9—29 日，所加活佛在雄龙西嘎绒寺举行讲经活动，信教群众 3000 余人参加了活动。

1994 年 7 月 9 日，雄龙西嘎绒寺举行了“胜利光堂”竣工典礼法会，盛况空前，州内尚属首次。

1995 年 4 月 11—18 日, 由嘎绒寺、俄普寺、所登寺共同邀请所加活佛到通宵乡举行了“极乐法会”活动, 信教群众 10000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1997 年 5 月 27—31 日, 沙堆乡汤布寺举行了《莲花光明宫》开光典礼。

2004 年 1 月 7 日, 呷绒寺第一序位第四世所加活佛在成都市 363 医院因病医治无效圆寂, 同年 4 月 30 日汤布寺多洛活佛在家里因病圆寂, 两寺分别举行纪念佛事活动。

六、宗教文化设施保护

1992 年 9 月, 县宗教管理部门对寺庙文物进行统计: 全县 53 座寺庙有佛像 2564 尊, 字画 2184 张, 名贵唐卡 18693 张, 经书 18009 本, 名贵经文《甘珠尔》全套手抄本现存于瓦秋寺, 实行专柜藏存, 印经板 4221 个。

1993—1997 年, 县宗教局先后组织宗教人士编撰完成全县 54 座寺庙的《寺院志》和《活佛传》, 填补了无整套的寺院志和活佛传的历史空白。

从发现雄龙西乡瓦秋寺珍贵宗教典籍后, 积极组织专业人士进行保护和文化遗产挖掘工作, 通过 1999—2003 年的艰辛抢救, 使藏传佛教珍贵典籍孤本《甘珠尔》面世并参与北京高级佛学院组织的《大藏经》修撰工作。

与西南民院博物馆签订了复制则热寺、依西寺 248 个神舞面具的合同, 2002 年在中韩建交 10 周年之际, 在韩国展出。

2003 年上报保护项目 9 个, 经省民委审批 1 个。同时以乡为单位, 建立发展项目库, 经筛选入库项目 66 个。2004 上报项目 8 个。历年争取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00 多万元。

2005 年, 完成 19 个乡(镇)、16 座寺庙、27 户民族古籍文化收集登记 2300 函, 名列全州前茅。按照宗教活动场所审批权限, 对 9 起申请维修寺庙、佛塔、座经点等批复 7 起, 处理非法修建 4 起、非法占地建房 5 起。

2006 年, 组织重点寺庙收集整理古籍人物的编目工作, 完成 470 函, 同时对社会吊牌、广告牌等进行藏汉双语文字的使用规范管理, 翻译 47 个。

七、发挥宗教界人士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一) 收缴销毁民用枪支, 消除社会隐患

1998—2001 年, 宗教界高僧人士利用自己在信教群众中的特殊身份, 劝说信教群众把手中的民用枪支交给寺庙统一销毁, 3 年共销毁 1064 支民用枪支, 其中, 改装军用半自动步枪 12 支, “五四式”手枪 1 支, 改装手枪 16 支, 小口径手枪 37 支, 鸣火枪 998 支。

(二) 然西寺选址争论

然西寺位于拉日马乡然西牧场康多牧民定居点, 属宁玛派, 1959—1980 年, 寺庙破坏严重。1984 年, 在重建寺庙选址问题上, 寺内僧众和高僧们意见发生分歧, 逐步转化为寺内矛盾。1985 年以来, 经县、乡及县政协副主席尼麦银批活佛多次调解, 矛盾仍未得到彻底解决。2003 年 4 月 15 日, 尼麦银批驻进然西寺, 经 27 天不懈努力, 逐一解决了涉及矛盾的大小问题 32 个, 使该寺历时 20 年的内部矛盾得以解决。

(三) 推进“五戒”活动

从 2001 年起, 县民宗局、佛协会针对农牧区发生偷、抢治安、刑事案件、极少数僧侣到社会上化缘, 谋取私利等危害社会行为, 利用宗教教仪, 在全州率先推行“五戒”(戒偷、戒抢、戒猎、戒

假冒僧侶化缘、戒危害社会政治稳定) 自律行动。要求全县 53 座寺庙组织 16~60 岁男性信教群众开展“五戒”, 15 个乡(镇) 23852 人参加, 缓解了农牧区治安不良状况。

第三节 宣传贯彻民族宗教政策

一、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8—2006 年, 县民宗局每年都与相关单位组成工作组以街头宣传、下乡宣传、专题工作组下乡进村时有重点的宣传等形式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全方位宣传。

从 1997 年开始, 县民宗局以贴近县情、紧贴实际为出发点开展工作, 深入区乡、寺庙对新转世活佛现状、宗教团体现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落实情况、基层民委体系建设情况、边销茶市场情况、扶贫、卫生、教育等进行调研, 上报调研报告 9 篇; 筛选并编制上报通村公路、人畜饮水、电站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个, 立项 1 个。

二、贯彻落实民族工作会议

2004 年先后召开宗教工作会、宗教人士座谈会, 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宗教教职员爱国主义教育

1997 年, 成立宗教教职员爱国主义教育领导小组, 并从县级机关、事业单位抽派 90 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 18 个乡镇, 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宗教教职员爱国主义教育。对全县 54 座寺庙进行全面整顿, 对部分不称职的寺管会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充实, 建立健全寺庙各项规章制度, 印发了 19 种 30 套 510 份藏汉文字宣传材料。由县委办、统战、宗教、广电局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前往白玉、色达等地, 对新龙籍在外学经僧尼 619 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截至 1997 年底, 全县 54 座寺庙有寺管会 49 个, 寺管小组 5 个, 领导成员 308 人。其中寺管会主任 49 人, 副主任 68 人, 组长 5 人, 副组长 6 人, 委员 180 人。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管理机构

1980 年正式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临时监管机构, 没有专职的安监员。1982 年, 安全生产监督